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14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 238 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一至二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分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8 港仙。
3. 重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c)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b) 本決議案 (a) 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
- (c)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 (a) 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作為代息股份；或 (iv)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 5(A)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 (b) 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30 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 (b) 根據本決議案 (a) 段所述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第 5(B) 項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C) 「動議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A) 項及第 5(B) 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董事會可據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有關一般授權授出以來本公司所購回之該等股份總面值之數額，擴大授予董事會且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 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附註：

1.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呈的決議案均按點算股數的方式於大會上進行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
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股東
出席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之有關副本，必須不遲於
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至八月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期
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二零一二
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
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
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期間將
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股東如欲收取所建議的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
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所有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
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
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
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韌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